



合同编号：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服务合同

甲方：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乙方：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乙方：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高要交警大楼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15 号

三、评估范围：

- 1、消防安全合法性情况；
- 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 3、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 4、建筑防火疏散逃生设施情况；
- 5、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 6、标识情况；
- 7、室内装饰、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情况；
- 8、专职、志愿消防队情况；
- 9、其他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情况；
- 10、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情况；
- 11、消防安全疏散设施情况；
- 12、消防供配电设施情况；
- 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情况；



14、消防供水设施情况；

1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情况；

16、防排烟系统情况；

17、防火分隔设施情况；

18、灭火器情况；

四、评估依据：

DBJ 15-144-2018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广东省消防条例

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6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CECS 263—2009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1.2 消防行政许可文书，具体包括以下资料：

1.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证明；

1.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3 经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核并盖有审核合格印章的施工图一套；

1.4 单位确定、变更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消防工作职能部门的正式文件；

1.5 消防职能部门确定、变更防火检查（巡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消防设施（器材）检查与维护、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消防管理人员的正式文件；

1.6 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责任人的正式文件；

1.7 防火检查（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1.8 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的下列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1.8.1 建（构）筑物的竣工后的总平面布置图、与建筑消防安全相关的总平面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消防设计说明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1.8.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1.8.3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志愿消防员等内容；

1.8.4 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宣传教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档案、记录；



- 1.8.5 值班情况、防火检查、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档案;
- 1.8.6 消防设施一览表, 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 1.8.7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及编码表、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 1.8.8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评估报告等资料;
- 1.9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 1.10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功能测试记录;
- 1.11 工程建设领域选用消防产品委托检验报告;
- 1.12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 1.13 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检验报告;
- 1.14 建筑消防设施年度功能检验报告;
- 1.15 建筑电气防火设施年度功能检验报告;
- 1.16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报告书及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的各项记录;
- 1.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 2、消防安全评估前, 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2.1 建筑物或场所必须取得有关部门下发的消防行政许可手续;
 - 2.2 建筑物或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必须符合消防相关规范要求;
 - 2.3 制定并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
 - 2.4 消防控制室资料齐全;
 - 2.5 消防各系统必须施工结束并调试完毕, 保证消防设施组件齐全完好。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具备消防设施评估的相应资质、资格, 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 开展建筑消防设施评估技术服务活动, 对评估质量负责;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评估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制定 2 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评估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评估记录；

3、乙方按照约定的评估时间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及相关消防规范、标准，在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配合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评估时间，故意刁难甲方；若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中存在问题，应详细的向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部位，方便后期整改；

5、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出具有效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6、乙方指定徐秀娟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七、消防安全评估约定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评估费用：

1、本项目评估费总价为：¥ 17982.00 元（含 6%增值税）。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项目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评估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消防设施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评估合同。

2、乙方未能依照《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DBJ/T15-144-2018 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评估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因甲方未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或必要协助措施，造成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评估工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0% 的违约金。

5、如甲方在乙方未完成评估工作或评估结果不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



不经整改另行委托其他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则甲方仍需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7、因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已支付的合同额。

十、其它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至评估工作结束且甲方付清款项为止。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盖章）



税号：

法定代表人：

朱建沙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15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MA59UG0CXN

法定代表人：

何金敏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金山谷创意八街 3 号 207

电 话：020-847835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支行

账号：44050153141700000282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